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50137-XM002</u>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校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期)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园林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万17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询价通知书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 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 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 《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询价通知书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询价通知书的注意事项,询价通知书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询价通知书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询价通知书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 不一致等错误,询价通知书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 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询价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50137-XM002</u>

2.项目名称:校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期)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项目预算金额: 16.5453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54534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 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小型消防车	1	89000.00		
			灭火毯	6	1660.00		
	校系项一的 浴头目 一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双面单人位消防架	6	1453.00	小型消防车、灭火毯、 双面单人位消防架、	
01		16.545344	正压式呼吸机	3	3860.00	正压式呼吸机、对讲 机、多功能消防水枪、	
01		一期)消 防设备采	10.343344	对讲机	6	1580.00	移车器及消防服等
				多功能消防水枪	3	1150.00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移车器	2	3705.00		
			消防服	6	4309.24		

6.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u> 其相关法律。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2. 评标方法: 低价中标法。
 - 3.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采购方式: 询价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 工业
 - 6. 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 7. 中标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规定进行融资。
- 8.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单位: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西区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 15632226122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0.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3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未按上述 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园林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9号

联系方式: 蔡老师 61359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西区

联系方式: 张露 15632226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露

电话: 15632226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于科研仪器	设备为	采购项目:	: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	约名 称	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5	标的所属行业 	1	校区消防系 (第一期) 购			工业
		元	特殊规定: 具体情形: ②	本次指	召标预算金	金额为 <u>16.545344</u> 万元,
	报价		品目名称	数 量	单价最高 价(元)	
		小	型消防车	1	89000.0	0
			灭火毯	6	1660.00	
9.2		双面单	单人位消防架	6	1453.00)
9.2		正月	E式呼吸机	3	3860.00)
			对讲机	6	1580.00)
		多功	能消防水枪	3	1150.00)
			移车器	2	3705.00)
			消防服	6	4309.24	1
		超出最	高限价的为	无效抗	没标 。	
						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所有可
				四人/	个	支付其他费用。
		保证金	金 微:			
10.1	保证金		; o			
	(本项目不适		。 收受人信息:	:		0
	用)		不予退还的		青形:	
10.8.5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			<u>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份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包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2.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 (1) 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2) 正本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注: 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 投标单位简称 3.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予退回给供应商。 1. 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
	响应文件的提 交 (电子化与)	rtal-site/index.html#/home) 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供应商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供应商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3 要求的全部资料; 2)参加开标会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 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1 份。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14		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备注: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注:可分开密封;也可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9.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林文件及电子版,招林八有权小字支连 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询价小组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技术方案的优良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以书面方式提出。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32226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西区。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 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 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8.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 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 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 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 有效。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12.5 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时,供应商应按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也可密封在同一包装中。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 信封上标明 "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公告或询价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报名公告或询价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 能原封退回。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手持文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5 解密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5.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询价小组

- 16.1 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 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短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的企业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会级的人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为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 章)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询价通知 书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询价通知书。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 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如有);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 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	否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否
15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承诺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5《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模块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符合第四章采 购需求的要求					
2	实施方案和保 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包括工期进度、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性评定。方案合理,措施到位。					
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 询价小组将根据下表中所列要求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培训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施视为无效响

- 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 2.5.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 2.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 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		单 位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备 注
1	小型消防 车	低速双排电动四轮消防车成员>5人最高时速45km/h载水量>2m³含车载专用水炮行驶 里程不小于30km消防系统:发动机4冲程汽油机,水泵:流量>50T/h,接口65mm,水炮可水平360度,上下180度,无阻力调节。	1	辆	否	
2	灭火毯	6 米*9 米, 汽车灭火毯, 阻燃等级 A		条	否	

3	双面单人 位消防架	不锈钢材质 1950*650*650mm	6	个	否	
4	正压式呼 吸机	6.8L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额定压力30mpa 面罩具有防雾功能,整体重量≤10kg,最大吸气阻力:≤500pa最大呼气阻力:≤1000pa最大呼气阻力:5~6Mpa 报警声声级:≥90dB 吸入气体中 CO2 含量:≤1% 正压式呼吸机必须经过 CCCF 检验	3	台	否	
5	消防服	5 件套(灭火防护服、消防腰带、灭火防护靴、消防头盔、消防手套) cccf 认证 消防服。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2S;断裂强力》650N,撕破强力》100N,接缝断裂强力》650N;抗静水压性能:耐静水压》50kPa;抗湿性能:沾水等级不低于3级透气性能:透湿率》5000g/m²x24h;拒油性能:〉3级;热稳定性能:经260°C士5℃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3%,表面无明显变化;整体热防护性能:热防护能力TPP值》28ca1/m²。消防腰带: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制成,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霉不蛀。带长可调整设置在腰带左右的2个拉环可与安全钩快速连接便于自救。灭火防护靴。采用阻燃橡胶制造、防滑防电击、耐穿、防火、防水防油防砸、防穿刺,钢板底钢包头设计对脚裸及脚面均有良好的保护。消防手套: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面料,五指式设计,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阻燃性能:高强度永久阻燃,阴燃和续燃时间《2秒,接触明火后无熔融、滴落现象;防水性能:防水层和线缝在静水压7kPa下实验5mn后,不出现水滴:耐磨性能>2000N割破力>15N撕破力(掌心)128.5N刺穿力(掌心)69.6N。	6	套	否	
6	对讲机	双模 4G, 128 信道, IP65, 对接内网 VPN, 免 续费, 对讲机需和现有校内对讲系统融合	6	台	否	
6	多功能消 防水枪	消防多功能水枪头可调式直流喷雾,直径 65, 密封性能: 1.6MPa, 保压 2min, 耐水压强度: 2.4MPa, 保压 2min, 直流射程≥32m,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度-100度	3	套	否	
7	移车器	举升能力: 4 吨, 离地间隙: 支起车轮离地大于 40mm	2	套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校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第一期)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为小型消防车、灭火毯、双面单人位消防架、正压式呼吸机、对讲机、多功能消防水枪、移车器及消防服等详见第采购标的。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讲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不低于二年;发生故障,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更换三天之内完成。

5. 保险(如适用)

6.安装调试

成交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成交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对完成本项目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 验收标准

-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 4.1.1 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
 - 4.1.2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 4.1.3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4.1.4 供应商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4.1.5 供应商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 4.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 4.1.7 供应商须提供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4.1.8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 4.1.9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 4.1.10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 4.1.11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并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 ★4.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在提供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供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性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合同书

买方	的	所需货物经	在国内以_ <u>询价_</u> 招
标的方式。经评定,	卖方	为此招标项目第_/ 包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ī]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_元整(大写)
	¥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 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 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	--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备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支付,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 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	物的交货时间	可及交货地	 点			
	交货时间:						
	6. 合同的生态	效。					
买ス	方(盖章):						
法足	定代表人(签	字):					
地	址:						_
				电 话:			
开力	⁻ 银行:			帐 号	•		
				日			
法知	定代表人(签	字):					
地	址:					_	
邮道	效编码:	电	话:				
开户	⁻ 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 (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 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且通过资金拨付程序 后,支付尾款。

卖方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7</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买力: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质量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 <u>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提交质保金。</u>质量保证金金额: 审计金额的 5%。

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 。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两 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质量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 25.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质量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26、安全管理

-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並似于	似: 人氏	コトン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附件 2: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项目	(招标编号: (合同号:	/	<u>))</u> 过程中,	我方郑
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买方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中心小学)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				
承诺方负责人(项)	目授权代	表)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且	

50

附件 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我公司针对	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同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 4、保修承诺: 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 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侯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 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购货方 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4: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引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	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贵卓	单位组织系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_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 中_	包(填	写包号)	的响应。	拟签订分	包合同	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i一旦在	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见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は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证	若分包力	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 ⁴	号/包号为:	:	_) 采购
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	分包给乙克	ភ់: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则	均包)成交	き,本协订	义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目名
称)"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征	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	由	`	参加,约	且成联合体共同进	行采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就采则	构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	長其他联合体成	成员单位按询	价通知书要求出具	【《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	且织各参加方边		工作。	
五、	负责,具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身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	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口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序以响应文件及合	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	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	L□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î;		
	(2)为□大型企业	L□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Î;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10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力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数	由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同项下的政府系	兴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如未成交, 本协	议自
动终	冬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目	Я
	□ #H•		H	\Box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	5,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抗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是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询价通知书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用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单位负	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7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	3.义签署、澄	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响应	立文件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注担。					
委托期限: 自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响	应有效期届清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	· 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组	夏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制造商统 制造商所 外商投资 分项名 产地/ 序 制造商 规格、型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一社会信 品牌 数量 属性别 类型 号 号 国别 称 规模 (元) (元) 用代码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页码)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1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